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 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內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6)瀚亞字第 05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及「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瀚亞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及「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合併乙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9693號核准函辦理。
- 二、存續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合併前	合併後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 三、本案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2 日，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相關作業	說明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日	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之營業日
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日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
資產移轉及合併完成日	107 年 2 月 6 日

四、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及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瀚亞官網- <http://www.eastspring.com.tw>

五、茲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基金合併事宜公告稿。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9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准予照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10月6日(106)瀚亞字第0486號函及同年月12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合併係分別以「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電2017/10/19
交17換48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公換章
F
E

線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瀚亞字第 05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與「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9693 號核准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林元平。

(三)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從事於資訊、通訊、電信、消費性電子網際網路、生化、醫療等重要科技事業；係未來全球主要發展事業，具高度前瞻性。投資於北美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經理公司在全球科技權值股為架構下，輔以個股研究，並配合總體經濟情勢及個股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建構投資組合標的，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資目標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由於該基金之基金規模急速萎縮，恐有面臨清算之可能，為免基金清算造成投資人必須被迫取回投資，在顧及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基金合併應是保障投資人權益最有效的方法。

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資目標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

證券，包括：1.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 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及中華民國等國。

3. 瀚亞綠色金脈基金與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均屬海外股票型基金，加上投資區域皆為全球，而美國及日本為投資組合之前2大投資國家，且風險等級均為RR4，投資目標亦都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故預期在基金合併後，將更進一步發揮其單位成本之效益及經濟規模，提升投資效益，同時加強存續基金之定位。有鑑於此，基金合併應能為綠色金脈基金的受益人提供更佳優勢，進而可創造更優異的長期績效。

(二)預期效益：

1. 截至106年9月底，瀚亞綠色金脈基金之基金規模共計新台幣331,328,212元，而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1,218,382,811元，兩檔基金合併之後，存續基金之規模預計將可達新台幣15.50億；基金規模擴大後，可使其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靈活，流動性也更佳，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金資產的風險，也有利於基金資產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對市場的風險承受力，使基金之操作更具競爭力。
2. 增進管理績效：瀚亞綠色金脈基金與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同為海外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且投資區域涵跨全球；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高，此兩檔基金予以合併，可共享研究成果，以達相乘倍數之功效，符合合併之意旨。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以維持必要之人力為準則，調整基金合併後之後勤人員工作分配，並盡可能將資源充實於各研究單位，以提升合併後基金之研究投資能力；有鑒於人力精省，投資研究部門更能將心力投入於單一基金，操作更為集中，預計對於基金之投資效能將能有效提升。
3. 降低營運成本：由於兩檔基金均有各別之人事、組織及其他基本費用成本，其統合費用相對基金規模之比重偏高，損及受益人之權益；如能將兩檔基金加以結合，將可避免重複之支出，除此之外，資訊、研究成果、投資經驗等多項人力與物力資源可以共享，對於提昇基金之競爭力，及增加受益人之獲利，均具有正面之意

義。

(三)對投資人的影響：

合併之後，瀚亞綠色金脈基金之投資人若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所持有之瀚亞綠色金脈基金受益權單位將會依換發比例換算為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不會受影響。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軟硬體、電信、網際網路、電子、光電、半導體、多媒體、消費性電子、航太、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製藥、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級材料等具創新價值的主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故基金經理人將於合併後適時調整其佈局比重。以費用率而言，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2.03%(管理費 1.75%，保管費 0.28%)，瀚亞綠色金脈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2.24%(管理費 2%，保管費 0.24%)；另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之一年及三年報酬率分別為 19.45%及 38.25%，瀚亞綠色金脈基金之一年及三年報酬率分別為 12.48%及 22.57%(截至 9/30)。預期調整後的資產配置，將能為瀚亞綠色金脈基金投資人帶來更多的正面效益。

五、合併基準日：107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106 年 10 月 25 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107 年 1 月 31 日)止之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之日止，停止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定時(不)定額客戶請注意：原定時定額投資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原定時不定額投資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之受益人，將自 107 年 1 月 27 日起終止扣款。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二檔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十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存續基金)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p> <p>(2)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前款投資之股票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軟硬體、電信、網際網路、電子、光電、半導體、多媒體、消費性電子、航太、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製藥、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級材料等具創新價值的主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4.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全球(含南非、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印度、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泰國、比利時、保加利亞、海峽群島、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奧地利、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托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爾多瓦、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巴哈馬、巴貝多、百慕達、加拿大、開曼群島、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東加勒比海、墨西哥、巴拿馬、美國、阿根廷、波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祕魯、烏拉圭、印尼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p>

	<p>六十。本基金自成立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北美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p>	<p>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 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受惠於氣候變遷之相關產業(含綠能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規定</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經理費</p>	<p>每年 1.75%</p>	<p>每年 2%</p>
<p>保管費</p>	<p>每年 0.28%</p>	<p>每年 0.24%</p>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瀚亞字第 052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與「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9693 號核准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林如惠。

(三)投資策略：

(1) 基金首先擬定「戰略性資產配置」(SAA)，依照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現況和長期發展趨勢，決定長期的股債資產配置，投資在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各類型ETF等。

(2) 基金短期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依據評價指標、市場動能、總體經濟面變化及各區域或國家因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的股債市短期波動劇烈等之分析，並以「戰略性資產配置」(SAA)決定之股債資產配置進行調整，配置於最具投資效益的資產以達到增加收益之效果。

(3) 藉由質化與量化分析可投資基金之報酬與風險特性，再依據法規與考量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制度等綜合評估後決定投資標的。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為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基金投資目標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並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基金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

投資於組合型基金。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由於該基金之基金規模快速減少，恐有面臨清算之可能，為免基金清算造成投資人必須被迫取回投資，在顧及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基金合併應是保障投資人權益最有效的方法。

2.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為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基金投資目標為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並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基金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瀚亞趨勢精選基金與瀚亞股債入息基金均屬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皆為全球，投資目標亦均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加上目前基金操作管理團隊均為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預期基金合併將更進一步發揮其單位成本之效益及經濟規模，提升投資效益，同時加強存續基金之定位，進而可創造更優異的長期績效。

(二)預期效益：

1. 截至106年9月底，瀚亞趨勢精選基金之基金規模共計新台幣310,688,560元，而瀚亞股債入息基金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1,978,170,952元，兩檔基金合併之後，存續基金之規模預計將可達新台幣22.89億；基金規模擴大後，可使其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靈活，流動性也更佳，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金資產的風險，也有利於基金資產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對市場的風險承受力，使基金之操作更具競爭力。
2. 增進管理績效：瀚亞趨勢精選基金與瀚亞股債入息基金同為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涵跨全球；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高，此兩檔基金予以合併，可共享研究成果，以達相乘倍數之功效，符合合併之意旨。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以維持必要之人力為準則，調整基金合併後之後勤人員工作分配，並盡可能將資源充實於各研究單位，以提升合併後基金之研究投資能力；有鑒於人力精省，投資研究部門更能將心力投入於單一基金，操作更為集中，預計對於基金之投資效能將能有效提升。
3. 降低營運成本：由於兩檔基金均有各別之人事、組織及其他基本費用成本，其統合費用相對基金規模之比重偏高，損及受益人之權益；如能將兩檔基金加以結合，

將可避免重複之支出，除此之外，資訊、研究成果、投資經驗等多項人力與物力資源可以共享，對於提昇基金之競爭力，及增加受益人之獲利，均具有正面之意義。

(三)對投資人的影響：

合併之後，瀚亞趨勢精選基金之投資人若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所持有之瀚亞趨勢精選基金受益權單位將會依換發比例換算為瀚亞股債入息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不會受影響。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瀚亞股債入息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含本數)；投資於股票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故基金經理人將於合併後適時調整其佈局比重。瀚亞股債入息基金之二年/三年夏普值分別為 1.33%及 0.41%，波動度分別為 3.93%及 4.37%；瀚亞趨勢精選基金之二年/三年報酬率分別為 1.14%及 0.35%，波動度分別為 7.95%及 8.42%(截至 9/30)。預期調整後的資產配置，將能為瀚亞趨勢精選基金投資人帶來更多的正面效益。

五、合併基準日：107年2月2日(星期五)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106年10月25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107年1月31日)止之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107年2月1日)起至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之日止，停止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定時(不)定額客戶請注意：原定時定額投資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請於107年1月16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原定時不定額投資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之受益人，將自107年1月27日起終止扣款。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二檔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十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p> <p>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依下列規定投資：</p>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p> <p>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3. 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指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且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p> <p>(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p> <p>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p>	<p>(4) 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規定</p>	<p>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依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該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經理費</p>	<p>每年 1%</p>	<p>每年 1%</p>
<p>保管費</p>	<p>每年 0.13%</p>	<p>每年 0.13%</p>

